附件：

**冰壶项目初级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及考核标准**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品行端正，明确教练员职责及角色，无兴奋剂违规记录，无犯罪记录。

（二）年满18周岁（含18周岁）。

（三）具有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。

（四）从事冰壶教练工作1年及以上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所有报名教练员需参加全部理论及专项技术培训后，进行考核。培训和考核时间预计在4天内完成。

（一）基础理论培训内容及课时

1.冰壶项目介绍和教练员职业素养（0.5学时）；

2.冰壶运动员选材（2学时）；

3.冰壶基本训练方法及训练安排（2学时）；

4.冰壶战术原理（2学时）；

5.冰壶竞赛规则（1.5学时）。

总计8学时。

（二）专项实践培训内容及课时

1.滑行基本技术教法培训（4学时）；

2.投壶基本技术教法培训（4学时）；

3.扫冰基本技术培训（4学时）。

总计12学时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冰壶理论（满分40分，24分合格）

1.冰壶基础知识（20分）

①冰壶项目介绍及教练员职业素养（4分）

②冰壶运动员选材、冰壶基本训练方法及训练安排、战术原理（12分）

③冰壶竞赛规则（4分）

2.执教教案撰写（20分）

①能够清晰合理安排训练课，课程结构、内容、执教方法及要点明确（8分）。

②能够准确设定教学目标和练习项目之间的关联性（6分）。

③能够合理安排训练时间及时长，应体现年龄段特征（6分）。

1. 专项实践（满分60分，36分合格）

1.冰壶滑行技术教学示范

2.冰壶投壶技术教学示范

3.冰壶扫冰技术教练学范

四、考核形式

考核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统一组织，指派考官。考核分为理论和专项实践两部分，其中理论40分，专项实践60分，总计100分，学员取得60分或以上，且理论考核不低于24分，专项实践考核不低于36分，即为合格。

（一）理论考核

采用闭卷笔试答卷方式考核。

（二）专项实践考核

教练员从3个专项实践内容中随机抽取一项进行现场示范教学。考官根据教练员的阐述和示范，判定其专项能力和对教学工作的认知，具体考核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标准 | 考官评分 |
| 1.动作示范（最高20分） |  |
| 2.动作描述及讲解（最高15分） |  |
| 3.易错的解决方法（最高15分） |  |
| 4.教态及仪表（最高10分） |  |
| 分数合计 |  |